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0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系正常经营往来所致，不存在定价失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2020 年，公司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2、2020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0日	1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确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期限之日起, 计至全部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2,878.13		0	连带责任保证	燕隆乳业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 公司为该协议项下燕隆乳业的所有职责、义务、责任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终止于《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否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 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二、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背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公司目前担保行为是

兼顾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相关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法合理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滔

李伯侨

戴锦辉